

证券代码：873953

证券简称：伊宝馨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□新增条款 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股东大会	股东会
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七条 董事长是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，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 董事长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(一) 控股股东，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%以上的股东；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%，但依其持有的	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(一) 控股股东，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%以上的股东；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%，但依其持有的

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。	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。
（二）实际控制人：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，但通过投资关系、协议或者其他安排，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。	（二）实际控制人： 是指通过投资关系、协议或者其他安排，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。
（三）关联关系，是指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，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。但是，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。	（三）关联关系，是指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，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。但是，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是 ☒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因《公司法》相关条款修订，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修改。公司此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8 日